

合同编号: HCJD20260031

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地块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合同终止协议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桃园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0A307863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乙 方: 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049X3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估服务工作, 原合同暂定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5,1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整)。双方已就服务内容、费用结算、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 本项目已列入深圳市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实

施范围 48.2 公顷，并作为续建项目列入深圳市 2024-2025 年度土地
整备计划。现结合国家最新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
等相关政策影响，经综合研判，本项目经济可行性不足，2026 年度
土地整备计划不再将本项目列入。

3. 根据深圳市土地整备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要求，退出项目须按程
序完成项目资金结算、服务合同终止等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原合同终止、已完成工作量结
算、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原《航
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正式终止履行，原合同项下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均终止履行。

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原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追究原合
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履约担保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互不向对方主张
预期利益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其他赔偿。

二、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确认，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最终结算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1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上金额为全部的结算服务费用，不再就原合
同的履行、终止事宜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等
权利。乙方同意最终结算服务费须接受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并以审
计结论为准，遵循“多退少补”的原则，如乙方多收取相关费用则无
条件退回。

2. 付款前提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完整请款资料后，将上述结算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1 0000 2206

3.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上述费用，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结算信息、项目资料、工作成果，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涉密数据等全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转让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强制性要求披露的除外。

3. 本保密条款不因原合同终止、本协议履行完毕而失效，对双方始终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1. 双方确认，原合同终止后，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数据

资料、报告文件等所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永久、独家归甲方所有，后续须配合甲方巡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相关工作中无偿、无限制使用。

2.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终止事宜的专项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协议载明地址送达的文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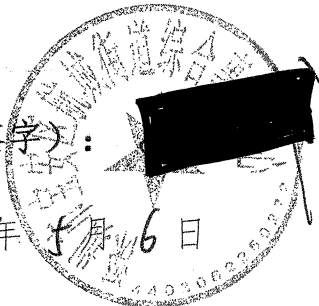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签字）：

时间：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签字）：

时间：2026年5月6日

